

IBM IoT for Insurance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及其授權使用者，以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oT for Insurance Cloud Service 為整合型 IoT 正式作業實例，可將「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客戶方案使用者」）之感應器資料遞送予「客戶」，以利「客戶」利用感應器資料協助「客戶」進行各種商業程序與目標。該等商業程序資料與目標，有可能是為「客戶保單持有人」分析該等資料，以進行個人化風險評估、即時保護、方案成本削減、提前警示、個人化建議及簡化客訴處理與解決。

「客戶」得訂用與擬予管理保單類型相符之雲端服務。

- IBM IoT Vehicle Protection for Cloud
- IBM IoT Workers Compensation for Cloud
- IBM IoT Safer Workplace for Cloud
- IBM IoT Home for Cloud

各雲端服務之每一項目授權均包含 1.5 GB 資料儲存容量。

1.1 依使用付款服務

於「客戶」之各雲端服務用量超過所包含之每一項目授權 1.5 GB 資料儲存容量時，即採用依使用付費服務。以下為依使用付費服務：

- IBM IoT Vehicle Protection for Cloud Pay Per Use
- IBM IoT Workers Compensation for Cloud Pay Per Use
- IBM IoT Safer Workplace for Cloud Pay Per Use
- IBM IoT Home for Cloud Pay Per Use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客戶」以資料控制者之身分如認定技術及組織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對於受保護資料之處理及資料性質所涉風險係為適當者，本「雲端服務」得用於處理內含個人資料之內容。「客戶」確認本「雲端服務」不提供用於保護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受其他法規拘束之資料之特性。「客戶」確認 IBM 不知內容所含資料類型，且不就本「雲端服務」之適用性或所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進行評估。

2.1 安全特性及責任

本「雲端服務」實施下列安全特性：

本「雲端服務」於 IBM 網路以外進行資料傳輸時會加密內容。「雲端服務」於等待資料傳輸而處於靜止狀態時將內容加密。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影響且「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雲端服務」正式

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8%	2%
< 99.0%	5%
< 95.0%	10%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4.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項目」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每一項目的授權數。
 - 就 IBM IoT Vehicle Protection 而言，「項目」係指含有唯一識別碼（例如：交通工具識別碼 (VIN) 或序號）之交通工具。
 - 就 IBM IoT Workers Compensation 而言，「項目」係指適用勞工賠償保險之保險單所涵蓋之人員。
 - 就 IBM IoT Safer Workplace 而言，「項目」係指為「客戶」工作之勞工。
 - 就 IBM IoT Home 而言，「項目」係指特定實際位址。
- b. 「十億位元組 (GB)」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處理之 GB 總數之授權。

5.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5.3 依使用付款計費

依使用付款計費係於該項使用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支付費用。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係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該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7. 附加條款

7.1 一般條款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7.2 雲端服務之到期

於「雲端服務」到期或終止之前，「客戶」可使用所提供之「雲端服務」報告或匯出特性擷取資料。

7.3 預定用途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本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通訊系統或醫療裝置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程式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客戶」確認 IBM 僅作為資訊技術提供者，無意參與醫療之施行或其他任何專業之臨床或授權活動，且本雲端服務及其一切元件之設計或預定用途，並非作為醫療裝置，非使用於醫療裝置內部或作為其配件，亦非替代專業之醫療裝置、診斷、治療或醫療判斷。

可識別個人資料之儲存或接收，並非本「雲端服務」之預定用途。「客戶」應負責確認其對客戶投保人雲端服務之使用，確能符合所有適用法規之要求。前項確認可能需要若干承諾之步驟，本「雲端服務」不直接支援該等步驟。